

※「近世東亞海域與文化交流」專輯※

近世東亞海域之使節交流與情報網絡 ——以朝鮮對暹羅、南掌、緬甸、蘇祿 等國之情報蒐集活動為例

沈玉慧*

前 言

十七世紀中後期，歷經明清交替的動亂後，東亞各國間的往來活動趨於消極，如江戶幕府自一六三〇年代起施行「鎖國」政策，對外往來僅限於朝鮮、琉球兩國的通信使和江戶使節，貿易活動主要透過往來於東亞海域的華商和荷蘭人。實行朝貢政策的清朝，也未積極招諭各國來朝。琉球自大航海時代興起，西、葡勢力進入東亞海域後，喪失中繼轉運之地位，直接遣使往來對象亦僅限中國和日本（德川幕府、薩摩藩）。朝鮮王朝也因實行海禁政策，直接遣使往來的國家僅清朝和日本（德川幕府、對馬藩）。

東亞各國間的往來趨於消極，更遑論與東南亞各國間的交流活動，各國因而不易取得海外情報。另一方面，東亞各國橫跨海洋的貿易、遣使等活動，衍生出的漂流民，雖然提供了各國接觸異國、取得海外訊息的機會，但遭風漂流之事無法預期¹，而清朝的朝貢體制，反而為各國開啟了一條意料之外，但卻相對穩定的往來途徑。

* 沈玉慧，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¹ 除了無可預期的漂流事件以外，還有為求貿易利益的故漂行為，惟故意漂流仍屬偶發事件，相關研究參見劉序楓：〈近世東亞海域的偽裝漂流事件：以道光年間朝鮮高閑祿的漂流中國事例為中心〉，《韓國學論集》第45輯（2009年），頁103-154。

近年由於朝貢使節之見聞錄陸續出版²，朝貢與通商各國間的往來活動亦受到關

- ² 朝鮮使節之朝貢見聞主要散見於民族文化推進會：《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90-2005年）與《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5-2011年），另亦集結出版如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首爾：成均館大學校，1962年）；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年）；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年）；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所編：《燕行錄選集補遺》（首爾：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所，2008年）；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首爾：尚書院，2008年）；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弘華文主編：《燕行錄全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10-2013年），第1-3輯；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漢喃研究院合編：《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越南所藏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等。
- ³ 紙屋敦之：〈北京の琉球使節〉，《歴史のはざまを読む——薩摩と琉球》（宜野灣：榕樹書林，2009年），頁81-92；松浦章：〈琉球通事から朝鮮使節に伝えられた台湾鄭經・琉球情報〉，《清代中国琉球交渉史の研究》（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11年），頁335-350、〈朝鮮使節が北京で邂逅した琉球使節〉，《近世東アジア海域の文化交渉》（京都：思文閣出版，2010年），頁161-182；張源哲：〈朝鮮と琉球における文学的交流の一局——漢詩の交歓を中心に〉，《8-17世紀東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人・物・情報の交流（下）》（平成12-15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A)(1)〕研究成果報告書，2004年），頁116-125；夫馬進：〈一六〇九年、日本の琉球併合以降における中国・朝鮮の対琉球外交——東アジア四国における冊封・通信そして杜絶〉，《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第46集（2008年10月），頁5-38、〈北学派を中心とした朝鮮知識人による琉球の国際的地位認識〉，《歴史学研究》第907號（2013年7月），頁1-14。
- ⁴ 安南自嘉慶六年（1801）以後改稱越南，為求行文統一，以下皆記為越南。朝鮮與越南使節交流之相關研究有金永鍵：〈安南国使臣唱和問答錄に就いて〉，《印度支那と日本との關係》（東京：富山房，1943年），頁235-242；清水太郎：〈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一八世紀の事例を中心に〉，《北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2號（2000年10月），頁15-31、〈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二）：一七九〇年の事例を中心に〉，《北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4號（2001年10月），頁31-47、〈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三）：一五九七年の事例を中心に〉，《北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6號（2002年10月），頁35-54、〈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四）——十六世紀以前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北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8號（2003年10月），頁63-83、〈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五）：十七世紀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北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第22號（2005年10月），頁39-58、〈北京における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交流：十五世紀から十八世紀を中心に〉，《東南アジア研究》第48卷第3號（2010年12月），頁334-363、〈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中国での邂逅（六）：十九世紀を中心に〉，《周縁と中心の概念で読み解く東アジアの越・韓・琉——歴史学・考古学研究からの視座》第6卷（2012年3月），頁47-65、〈漢字文化圏内での使節間交流——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を例として〉，《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7卷（2014年3月），頁477-490；夫馬進：〈ベトナム如清使と中国の汪喜孫——范芝香『鄱川使程詩集』を中心に〉，《朝鮮燕行使と朝鮮通信使》（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5年）等。另還有越南與

注，目前所見之相關研究多集中於朝鮮與琉球³、安南⁴、俄羅斯⁵、西洋傳教士⁶等各國人員間的交流活動，以及朝鮮蒐集各國之情報內容與其途徑⁷。筆者亦曾關注朝鮮使節與琉球、越南、南掌使節以及琉球官生等於北京之交流活動，透過詳細檢討其相遇之場景、交談內容，以及蒐集情報之途徑與其背景，指出在東亞各國往來消極、封閉的清代，北京是當時東亞和東南亞各國交流和情報蒐集的據點之一，而朝貢體制下各國使節間的交流活動，則具有連結各朝貢國間的橫向機能⁸。

琉球使節間的交流活動，相關研究包括阮氏鶯(Nguyen Thi Oanh)：〈ベトナムと日本の国交関係——漢喃研究院所蔵の資料を基に〉，上里賢一等編：《東アジアの文化と琉球・沖縄——琉球／沖縄・日本・中国・越南》（東京：彩流社，2010年），頁201-225；上里賢一：〈ベトナム資料に見える琉球〉，沖縄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編：《第十回琉球・中国交渉史に関するシンポジウム論文集》（那覇：沖縄県立図書館，2010年），頁81-101。

- ⁵ 三好千春：〈燕行使のロシア認識〉，《駿台史学》第96號（1996年1月），頁117-146。
- ⁶ 三好千春：〈曆と天主教：北京のイエズス会士に関する燕行使情報〉，《カトリック研究》第75號（2006年8月），頁161-191；楊雨蕾：〈燕行使臣與朝鮮西學〉，《燕行與中朝文化關係》（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頁159-199。
- ⁷ 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清代中韓關係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86-146；伍躍：〈朝貢關係と情報収集——朝鮮王朝对中国外交を考えるに際して〉，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社，2007年），頁185-220；松浦章：〈琉球通事から朝鮮使節に伝えられた台湾鄭經・琉球情報〉、〈朝鮮使節が北京で邂逅した琉球使節〉；閔斗基：〈19世紀後半朝鮮王朝의 對外危機意識——第一次、第二次中英戰爭과 異樣船出沒에의對應〉，《東方學志》第152輯（1986年9月），頁259-279；三好千春：〈アヘン戦争に関する燕行使情報〉，《史艸》第30號（1989年11月），頁28-62、〈アヘン戦争に関する燕行使の情報源〉，《寧楽史苑》第35號（1990年2月），頁21-32；河政植：〈燕行情報와 朝鮮王朝의 太平天國認識의 政治的背景〉，《歴史學報》第145輯（1995年），頁147-194、〈阿片戦争과 朝鮮・日本〉，《近代中国研究》第2輯（2001年），頁23-55；鈴木信昭：〈朝鮮に伝来した漢訳天主教書——1801年辛酉教難の時期まで〉，《朝鮮學報》第154號（1995年1月），頁57-95、〈朝鮮肅宗三十四年描画入り《坤輿萬國全圖》攷〉，《史苑》第63卷第2號（2003年3月），頁6-35、〈朝鮮に伝来した利瑪竇《兩儀玄覽図》〉，《朝鮮學報》第201號（2006年10月），頁1-30；姜在彦著，鈴木信昭譯：《朝鮮の西学史》（東京：明石書店，1996年）。
- ⁸ 沈玉慧：〈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鮮使節と琉球使節の邂逅〉，《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37號（2009年3月），頁93-114、〈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貢使節間の交流——朝鮮・琉球使節を例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39號（2011年4月），頁112-144、〈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の琉球情報収集〉，《漢學研究》第29卷第3期（2011年9月），頁155-190、〈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朝鮮使節與安南、南掌、琉球三國人員於北京之交流〉，《臺大歷史學報》第50期（2012年12月），頁109-153、〈清代朝鮮燕行使による琉球情報の収集——使節交流を中心として〉，《東

然而清朝的朝貢國除了朝鮮、琉球、越南以外，還包含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因此朝鮮使節亦有機會與暹羅等國使節相遇、交流。對此之相關先行研究，目前僅見李光濤先生利用一九六〇年出版的《燕行錄選集》，介紹朝鮮使節留下暹羅之相關紀錄⁹，未對朝鮮使節與暹羅使節間的交流活動進行詳細的討論，又除了直接接觸之交流活動以外，即使未在北京相遇，仍可見朝鮮使節留下暹羅等國之相關紀錄。為了更全面地掌握並了解北京作為東亞各國交流與情報據點之具體機能、東亞情報網絡之具體結構，以及朝鮮王朝蒐集各國情報之目的等，實有必要對朝貢各國間的交流活動進行整理、分析。因此，本文將利用《朝鮮王朝實錄》、《日省錄》、《同文彙考》、《燕行錄》等史料中有關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之紀錄，並配合中國方面等相關史料探討上述問題。

一、朝鮮使節與暹羅、南掌、緬甸使節間的交流活動

(一) 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之朝貢活動

清朝成立後陸續遣使招諭周邊各國，暹羅、南掌、蘇祿、緬甸等國亦陸續遣使進貢，以下即簡要地介紹清代暹羅等國進貢之概況。首先，暹羅於順治九年(1652)首次遣使清朝，康熙三年(1664)第二次遣使進貢後，清朝即定暹羅每三年進貢一次，由廣東入貢，道光十九年(1839)改為四年一貢，然暹羅多未依貢期進貢，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遭緬甸侵略滅亡後，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鄭華遣使進貢並請封，才再度恢復進貢¹⁰。至道光年間為止，暹羅共計遣使四十八次，其中或因遭風、或因貢船在洋焚燬等故¹¹，約五次僅抵廣東，未至北京。

南掌在中國的典籍中記載有限，據《大清會典》、《清史稿》等記載：「南掌即

洋學報》第94卷第4號(2013年3月)，頁31-64。相關研究亦可參見茂木敏夫：〈中国から見た〈朝貢体制〉——理念と実態、そして近代における再定義〉，《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第1號(2006年3月)，頁225。

⁹ 李光濤：〈跋乾隆三十一年給暹羅國王敕諭〉，《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1065-1074。

¹⁰ 有關清朝與暹羅間的往來，參見高崎美佐子：〈18世紀における清タイ交渉史——暹羅米貿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お茶の水史学》第10卷(1967年12月)，頁18-32；増田えりか：〈ラーマ1世の対清外交〉，《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第24號(1995年)，頁25-48等文。

¹¹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281，頁839「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乙卯」條；《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91，頁465「道光五年十一月壬辰」條。

老撾。」¹² 十四世紀末老撾名為瀾滄王國，至十八世紀初分裂為琅勃拉邦、萬象、占巴塞、川壙等政權，其中遣使來朝者為琅勃拉邦王國¹³。雍正八年(1730)琅勃拉邦王國自稱南掌，遣使清朝¹⁴。清朝受其進貢，令其五年一貢，至乾隆八年(1743)改為十年一貢，並規定由雲南省普洱府入貢，貢象、朝貢使節人數在百人之內，上京人數在二十人之內等¹⁵，至道光年間為止，共進貢十六次。

明末清初，永曆政權之桂王因受清軍追擊逃往緬甸，清朝因此出兵入緬追剿永曆政權，此亦使得清緬關係中斷，直至乾隆年間緬甸始正式遣使進貢。乾隆十五年(1750)，緬甸之東吁王朝首次遣使清朝，乾隆十八年(1752)孟族攻陷東吁王朝首都阿瓦，東吁王朝覆滅，隨後各地方勢力分立，其中緬族之雍藉牙(Alaungpaya)陸續擊破各勢力，乾隆二十二年(1757)，雍藉牙以貢榜為都統一緬甸。雍藉牙王的繼任者趁勢攻擊暹羅等周邊各國，最後招致乾隆出兵遠征¹⁶。

乾隆三十一(1766)至三十四年(1769)，乾隆帝四度出兵緬甸，史稱清緬戰爭。乾隆三十四年底清緬達成停戰協定，但因清緬雙方對停戰條件互有不滿，致使停戰後緬甸遲遲未遣使清朝。然清緬邊界的地方勢力為了貿易利益，居中調解，乾隆五十三年(1788)緬甸始再度遣使清朝，五十五年(1790)遣使慶賀乾隆帝八十歲壽誕，兩國間的往來趨於穩定¹⁷。時清朝規定緬甸的貢期為十年一貢¹⁸，自雲南永昌府入

¹² [清]崑岡等修，[清]吳樹梅等纂：〈禮部〉，《大清會典（光緒朝）》卷3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94冊，頁372。

¹³ 李坤睿：〈「南掌即老撾」謬說考〉，《清史研究》第4期（2009年11月），頁56-71。另有關老撾的歷史可參見上東輝夫：《ラオスの歴史》（東京：同文館，1990年）。

¹⁴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91，頁228「雍正八年二月戊辰」條。另相關研究參照李坤睿〈「南掌即老撾」謬說考〉一文。

¹⁵ 《大清會典（光緒朝）·禮部》卷3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頁372。

¹⁶ 相關研究參見伊東利勝：〈帝国ビルマの形成〉，石井米雄、桜井由躬雄編：《東南アジア史Ⅰ：大陸部》（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頁278-302；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34-107。

¹⁷ 參見鈴木中正：〈乾隆ビルマ遠征の後始末（乾隆34年12月—乾隆36年7月）〉，《江上波夫教授古稀記念論集（歴史編）》（東京：山川出版社，1977年），頁453-471、〈清・ビルマ国交の正常化—1772-1790年〉，《山本達郎博士古稀記念：東南アジア・インドの社会と文化（下）》（東京：山川出版社，1980年），頁47-75；莊吉發：〈阿隆丕耶王朝的建立與緬甸之役〉，《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269-329；渡辺佳成：〈ボードバヤー王の对外政策について—ビルマ・コンバウン朝の王権をめぐる一考察〉，《東洋史研究》第46卷第3號（1987年12月），頁591-625；何新華：〈試析清代緬甸的藩屬國地位問題〉，《歷史檔案》，2006年第1期，頁72-77；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頁108-124等文。

¹⁸ 崑岡等奉敕著：〈禮部·朝貢一〉，《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

貢¹⁹，至嘉慶年間則改由雲南騰越州入貢，朝貢品方面則無特別規定²⁰。至道光年間為止，緬甸共計遣使十三次。

蘇祿為目前菲律賓南部蘇祿諸島和其周邊地區一帶²¹，明永樂年間蘇祿進貢四次後即中斷²²，至清雍正五年(1727)才再度遣使入貢²³。清初定蘇祿之貢期為五年一貢²⁴，由福建入貢，乾隆年間改由廈門進貢²⁵。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最後一次遣使進貢為止，蘇祿共計遣使十次，其中僅六次抵達北京²⁶。

(二) 朝鮮使節與暹羅、南掌、緬甸使節間的交流

如上所述，暹羅、南掌、緬甸以及蘇祿等國雖定有貢期，但使節或因貢船遭風損壞、燒毀，或因進貢咨文不符規定未能進京。即使得以進京，也因路程、進貢時節不同，抵達北京的時間各異，如雍正、乾隆年間蘇祿抵達北京時間為二月、五

6冊，卷502，頁815。

¹⁹ [清]允禩等奉敕撰：〈禮部·朝貢〉，《大清會典（乾隆朝）》卷56，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第199冊，頁25。[清]托津等奉敕纂，文海出版社編輯：〈禮部·朝貢〉，《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卷31，頁1359。

²⁰ 「緬甸、西洋諸國，貢皆無定額」（《大清會典（嘉慶朝）·禮部·朝貢》，卷31，頁1366）。

²¹ 三王昌代：〈清代中期におけるスールー（蘇祿）と中国のあいだの文書往来——ジャウイ文書と漢文史料から〉，《東洋學報》第91卷第1號（2009年6月），頁1。

²² 松浦章：〈明清時代における中国蘇祿關係史〉，《関西大学文學論集》第30卷第2號（1980年12月），頁1-36。

²³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8，頁887-888「雍正五年六月丙申」條。有關清代蘇祿之進貢參見三王昌代：〈清代中期におけるスールー（蘇祿）と中国のあいだの文書往来——ジャウイ文書と漢文史料から〉、〈蘇祿から中国へ——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国書と交易〉，《アジア地域文化研究》第2號（2006年），頁1-23；松浦章：〈明清時代における中国蘇祿關係史〉等。

²⁴ 乾隆八年，蘇祿要求改為三年一貢，但清朝未允，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93，頁482「乾隆八年五月辛亥」條。

²⁵ [清]趙爾巽等撰：〈屬國三·蘇祿〉，《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528，頁14702；《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禮部·朝貢一》，卷503，頁817。

²⁶ 蘇祿使節未抵達北京之情形分別為：(1)就史料所見，未能確認乾隆五年之蘇祿使節是否抵達北京；(2)乾隆九年(1744)，蘇祿派遣探貢船前來確認使節未回之事，因此未至北京（《清高宗純實錄》，卷227，頁939「乾隆九年十月癸酉」條）；(3)乾隆十二(1747)、十七(1751)年因表文、通事身分等問題未能前往北京（《清高宗純實錄》，卷300，頁922-923「乾隆十二年十月辛酉」條、卷422，頁592「乾隆十七年九月辛未」條）。

月、十一月不等²⁷，乾隆初中期以前，暹羅、南掌使節抵達北京時間亦不定²⁸，因此多未能與年底抵達北京、年初返國之朝鮮使節於北京相遇。茲整理順治至道光年間，暹羅、南掌、緬甸、蘇祿使節抵達北京及與朝鮮使節相遇之次數如下表：

	暹羅	南掌	緬甸	蘇祿
順治年間 (1643-1661)	1 (0)	0	0	0
康熙年間 (1661-1722)	6 (0)	0	0	0
雍正年間 (1722-1735)	2 (0)	3 (1)	0	2 (0)
乾隆年間 (1735-1796)	13 (6)	10 (3)	8 (5)	4 (0)
嘉慶年間 (1796-1820)	10 (8)	2 (2)	2 (1)	0
道光年間 (1820-1850)	12 (11)	2 (2)	3 (3)	0
合計	44 (25)	17 (8)	13 (9)	6 (0)

由上表可知，順治至道光年間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使節，抵達北京的次數分別為四十四、十七、十三以及六次，其中暹羅、南掌、緬甸與朝鮮使節於北京相遇的次數分別為二十五、八以及九次。另就目前史料所見，未見蘇祿與朝鮮兩國使節於北京交流之紀錄。

各國朝貢人員如於同一時期抵達北京，大多一同參加各項朝儀禮，因此多會在參與儀禮時相遇並趁機筆談交流²⁹。有關朝鮮與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使節相

²⁷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58，頁 887-888「雍正五年六月丙申」條、卷 91，頁 228「雍正八年二月戊辰」條；《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93，頁 480「乾隆八年五月戊申」條、卷 476，頁 1148-1149「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戊寅」條等。

²⁸ 乾隆初中期以前，暹羅使節抵達北京時間：《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頁 377「康熙七年十一月丁酉」條、卷 41，頁 548「康熙十二年二月乙巳」條、卷 116，頁 213「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戊辰」條、卷 233，頁 333「康熙四十七年七月辛丑」條、卷 297，頁 880「康熙六十一年四月辛巳」條；《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83，頁 113「雍正七年七月己巳」條；《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9，頁 476「乾隆元年五月丁巳」條、卷 344，頁 764「乾隆十四年七月丙辰」條、卷 433，頁 652「乾隆十八年二月丁未」條、卷 537，頁 791「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庚寅」條。乾隆初中期以前，南掌使節暹羅抵達北京時間：《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91，頁 228「雍正八年二月戊辰」條、卷 107，頁 423「雍正九年六月己未」條；《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1，頁 355「乾隆元年正月己未」條、卷 41，頁 742「乾隆二年四月乙酉」條、卷 154，頁 1196「乾隆六年十一月乙丑」條、卷 194，頁 490「乾隆八年六月甲寅」條、卷 333，頁 577「乾隆十四年正月丁丑」條、卷 633，頁 70-71「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己巳」條。

²⁹ 相關研究參見沈玉慧〈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鮮使節と琉球使節の邂逅〉、〈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朝鮮使節與安南、南掌、琉球三國人員於北京之交流〉、〈清代朝鮮燕行使による琉球情報の収集

遇、交流之內容，散見於《清實錄》、《大清會典事例》、《朝鮮王朝實錄》、《日省錄》、《同文彙考》以及《燕行錄》等史料之中，茲整理如附表一。

從附表一可知，朝鮮與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使節多於鴻臚寺之演禮、元旦朝儀拜謁皇帝時相遇。另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起，乾隆皇帝允許朝鮮、琉球以及南掌等國參加於紫光閣舉行之宴禮後³⁰，朝貢使節如於年底抵京，多獲允參加於保和殿、紫光閣以及正大光明殿舉行之三大外藩燕禮³¹，各國使節相遇、交流之機會也隨之增加。

然相較於朝鮮與琉球、越南等國人員相遇時能以漢文交談，朝鮮使節得以詢問兩國之歷史、王統、官制、刑罰、科舉，以及對外往來等相關情報，甚至進行詩文唱和³²。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使節因不通漢文，朝鮮使節雖欲與之交談，但總因言語不通而作罷，如嘉慶十年(1805)元旦，朝鮮、暹羅兩國使節一同前往拜謁皇帝時，朝鮮書狀官之隨員元在明就曾留下「暹羅使又入來，立于傍。譯官欲與通言語，則其音亦異於蒙滿，不可接言也」³³之語。又道光三年(1823)元旦，朝鮮、琉球以及暹羅三國使節參加拜謁式時，朝鮮隨員金命喜即透過琉球都通事鄭擇中，與琉球正使毛樹德進行問答。當時金命喜亦欲與在旁的暹羅使節交談，但由於「暹羅使雖在其傍，書不鮮，語不通，如對木偶人」³⁴，因此未能交談³⁵。道光二十三年(1843)，朝鮮書狀官徐相教和首譯卞鍾運遭遇緬甸使節時，也因緬甸使節「不識漢字，語音啾啾」³⁶，同樣無法交談。因此，朝鮮使節遇遭暹羅等國使節時，大多僅留下其服飾、外貌之描述。

——使節交流を中心として）等文。

³⁰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禮部·朝貢六》，卷 507，頁 867。

³¹ 丘凡真：〈十八世紀八十年代朝鮮使臣與清廷「筵宴朝正外藩禮」的變化〉（2015 年 12 月 2 日中研院史語所演講稿）。

³² 相關研究參見註 3、註 4。

³³ 元在明：《芝汀燕記》，收入《燕行錄選集補遺》（以下簡稱為《補遺》），中冊，頁 130。

³⁴ 《燕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以下簡稱為《全集》），第 81 冊，頁 118，朝鮮隨員金命喜與琉球正使毛樹德之問答內容見同書，頁 118。

³⁵ 道光七年(1827)亦可見同樣之景況，即「暹羅國距皇城二萬八千餘里……胡文字雖無異同，緣二使之不文，未可詳探風俗。言語則初不分明，中國之人亦未曉析……」（金學性等奉敕撰：《日省錄》〔首爾：首爾大學校圖書館，1982 年〕，純祖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³⁶ 《日省錄》，憲宗十年二月六日，〈書狀官徐相教、首譯卞鍾運進聞見別單〉。

如嘉慶六年(1801)十二月二十九日早朝，朝鮮、暹羅使節與朝廷百官同於東長安門迎接皇帝進宮時，朝鮮書狀官李基憲形容暹羅使節的服飾和外貌為：「則斑紋鍛，無袖長袍，其冠則銅造，半尺塗以泥金，其形如牛角。削髮而無辮，身材短小，眼深而顰。」³⁷ 嘉慶九年(1804)朝鮮書狀官元在明也曾形容暹羅使節：「暹羅使唯三人……所謂朝服金縷紅衣，而其制同胡服，剃髮而加冠。冠制圓套，而上漸尖，其末如羊角，長可二尺，純色塗金。」³⁸ 類似的內容亦見於嘉慶十二年(1807)，同樣特別描述暹羅使節所戴之尖頂帽³⁹。

乾隆五十五年(1790)朝鮮、越南、南掌、緬甸等國使節前往熱河慶賀乾隆帝八十歲壽誕時，朝鮮隨員柳得恭對南掌使節留下如下的描述：

南掌凡十五人，使者繡蟒衣紅，毳冠。冠形如帑，垂其半於後，飾以珠貝。其副，冠服皆同，但無珠乙貝飾。從人所戴，如浩然巾狀，畫雲紋，被雜彩衣。⁴⁰

即南掌正、副使穿著相同，唯正使戴著飾以珠貝形如帶狀之帽，副使之帽則無珠乙貝飾⁴¹。柳得恭對緬甸使節的容貌、服飾也留有相關描述：

緬甸凡二十八人，使者四人。織金緞條纏首，繡花艸綠質赤紋罽衣。從人紅錦條纏首，雜綠衣，穿耳輪，插錫筒，前後透明。⁴²

即四名緬甸使節頭上纏繞著織金緞條，身穿繡有花草的綠質赤紋罽衣，從人則是身穿雜綠衣，頭上纏繞著紅錦條，耳上插著錫筒。如前所述，由於朝鮮使節與蘇祿使

³⁷ 李基憲：《燕行日記》，收入《全集》，第65冊，頁163-164。

³⁸ 元在明：《芝汀燕記》，頁128。

³⁹ 《中州偶錄》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以下簡稱《所藏》），第1冊，頁455。

⁴⁰ 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以下簡稱《續集》），第120冊，頁395。

⁴¹ 雍正十三年(1735)朝鮮正、副使的聞見別單中亦可見相似之描述，詳細內容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冬至行正使驪善君壘副使李德壽別單》，《同文彙考》（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年），第2冊，補編卷5，頁1664。

⁴² 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頁396-399。乾隆五十三年(1788)朝鮮書狀官俞漢謨於熱河遭遇緬甸使節留下了與柳得恭的不同描述，其原因恐是乾隆五十三年清緬戰爭結束後，兩國未能及時恢復國交，當時在位於清緬邊界的地方勢力積極策動下，由緬甸的地方勢力遣使清朝，因而出現「所著衣服只是黑周衣，掩體而已，更無袴子，亦無靴襪，兩腳塗漆，跣足而行」（《冬至兼謝恩行書狀官俞漢謨聞見事件》，《同文彙考》，補續，頁3767）與柳得恭的不同描述。

節未於北京相遇，所以未見朝鮮使節對蘇祿使節之描述。上述朝鮮使節對暹羅等國使節之樣貌留下許多詳細的文字描述，如將之與《皇清職貢圖》中的暹羅、南掌夷官圖（圖一）⁴³ 比對則可發現，朝鮮使節如實地描繪各國使節之樣貌。



圖一

朝鮮使節除了對暹羅等國使節之樣貌留下親眼所見之詳細紀錄以外，還可見朝鮮使節受「小中華」意識之影響，評比各國使節的外貌、舉止，如朝鮮使節曾對琉球於十五世紀根據明朝服制制定的冠服制度⁴⁴，未配戴網巾但不披髮紊亂的裝扮，以

⁴³ [清] 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7、67。另成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之《皇清職貢圖》，恐於繪製期間緬甸未遣使進貢，蘇祿遣使亦少，加上乾隆帝命「各該督撫於接壤處，俟公務往來，便乘圖寫，不必特派專員」，因此其中未見蘇祿夷官圖，僅緬甸、蘇祿夷人圖。《皇清職貢圖》之相關研究參見畏冬：〈《皇清職貢圖》創製始末〉，《紫禁城》，1992年第5期，頁8-12、43；祁慶富：〈《皇清職貢圖》的編繪與刊刻〉，《民族研究》，2003年第5期，頁69-74；賴毓芝：〈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5期（2012年3月），頁1-76等。

⁴⁴ 球陽研究会編：《球陽》（東京：角川書店，1972年），卷3，頁198-199。另參見豊見山和行：〈明朝の冊封關係からみた琉球王權と身分制〉，《琉球王国の外交と王權》（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年），頁20-63。

及富有儒雅之氣的舉止等，給予海外禮儀之邦之評價⁴⁵。反之，對暹羅、緬甸、南掌等國使節披髮、漆齒、穿耳之「南蠻」習俗多表蔑視，如乾隆五十七年(1787)朝鮮隨員金士龍，對元旦一同前往拜謁乾隆帝的緬甸使節之描述為：

緬甸則孟獲遺種也。衣蟒袍，頭部著以黃帛，環以兩鬢，而露出長髻，極可笑也。且漆其齒，丹其唇，穿其耳，形容若怪鬼惡獸，又可憎也。⁴⁶

即對緬甸使節長髻、漆齒、丹唇、穿耳等樣貌，表示可笑、可憎。又前述柳得恭於熱河遭遇南掌使節時，除特別記其「渾身及手腕，刺蛟龍、虎、豹、花、艸」以外，對南掌使節的舉止有如下的描述：

余見蒙古王一人踞炕上俯視南掌人而微笑。南掌人似以狠眼仰視，一則有鐵馬蹴踏之像。一則有探箬中放毒箭之意。南蠻北狄相遇可笑也。南掌人甚毒，古北口南天門上，我國馬頭一人偶唾城下，南掌人適過之中，其面發怒脫衣搖陰，仰視喃喃其來熱河也……八月二十日皇帝命安南國王阮光平各國使臣謁聖，大成門內三跪九叩禮訖……忽見南掌一人裸體跣足，被髮蒙斑布被，貿貿然在殿內行，可駭也。⁴⁷

即對南掌使節與蒙古王相遇時雙方睥視挑釁之舉表示可笑，並對南掌使節「脫衣搖陰」、「裸體跣足，被髮蒙斑布被」之舉感到驚駭。嘉慶十二年(1807)朝鮮使節對暹羅使節之描述亦為「深目漆齒，衣帽皆羸怪。無一可觀」⁴⁸。即使對同樣能以漢文筆談、詩文唱和的越南使節，也因見越南使節「皂帽、團領、品帶大盖如制，而惟是披髮垂後，加帽於上，為駭見耳」⁴⁹，對其披髮之樣貌表示可駭。

二、朝鮮使節蒐集之暹羅、南掌、緬甸、蘇祿情報

朝鮮王朝因實行海禁制度，為了掌握海外情勢，並避免捲入中日兩國朝貢冊封和大君外交等兩個對外體制之衝突，多透過遣外使節積極地蒐集海外情報，雖無法

⁴⁵ 相關研究參見沈玉慧：〈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貢使節間の交流——朝鮮・琉球使節を例として〉，頁114-123。

⁴⁶ 金士龍：《燕行日記》，收入《全集》，第74冊，頁45。

⁴⁷ 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卷1，頁395-396。

⁴⁸ 《中州偶錄》，收入《所藏》，第1冊，頁455。

⁴⁹ 韓泰東：《兩世燕行錄》，收入《全集》，第29冊，頁233。

與暹羅等國使節交談，但詳細描述其樣貌，然如適遇暹羅等國使節團中有通曉漢文之使者，即透過通事或重譯與之交談，詢問風俗、國內情報等。從附表一也可知，朝鮮使節記錄暹羅等國之相關內容，除了使節的樣貌以外，還包含朝貢關係、對外往來、風俗制度等，且即使未在北京遭遇暹羅等國使節，或未逢暹羅等國遣使進貢之年，仍可見朝鮮使節留下各國之相關紀錄。以下將透過分析朝鮮使節蒐集所得暹羅等國之情報內容，探究其情報來源，以了解朝鮮使節蒐集海外情報之途徑與東亞情報網絡的具體結構。

（一）朝貢、對外關係

首先從附表一可知，朝鮮使節記錄暹羅等國之情報以朝貢情報為多，包含貢期、入貢地、貢物，以及使節成員、姓名、官職等。先行研究已指出朝鮮使節於朝貢之際蒐集海外情報的途徑主要為：自行購買或透過清朝之通事、序班取得《塘報》、《京報》等報刊，獲賜或自購之書籍，直接與清朝官員、外國人員交談，問訊漂流民等⁵⁰。另一方面，據朝鮮使節記錄暹羅、緬甸、南掌、蘇祿等國之各類情報內容可知，其蒐集暹羅等國朝貢、對外往來情報之路徑主要有四：1.《大清會典》、《欽定禮部則例》、《大明一統志》等書；2. 各國之朝貢文書；3.《塘報》、《京報》；4. 直接與暹羅等國使節交談。以下即介紹朝鮮使節透過此四種途徑，蒐集暹羅等國情報之具體情況。

首先，藉由《大清會典》、《欽定禮部則例》等政書取得暹羅等國朝貢情報之例，見於乾隆十四年(1749)朝鮮書狀官俞彥述所著之《燕京雜識》之中：

朝貢諸國朝鮮國云云，……蘇祿國雍正四年始遣使朝貢，貢道由福建，貢物珍珠、玳瑁、抽金花布、金頭牙薩、白幼洋布、薊山竹布、燕窩、龍頭花

⁵⁰ 參見註3至註8之相關研究。有關漂抵朝鮮之異國漂流民的問訊紀錄之相關研究，參見松浦章：〈李朝漂着中国帆船の「問情別單」について〉，《関西大学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17號（1984年3月）頁25-83、〈李朝漂着中国帆船の「問情別單」について（下）〉，《関西大学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18號（1985年3月），頁33-96。另亦有朝鮮人遭風漂流返國後的異國見聞錄，相關研究參見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嘉慶年間漂到琉球、呂宋的朝鮮難民返國事例為中心〉，福建師範大學中琉關係研究所編：《第九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65-85、〈18-19世紀朝鮮人的意外之旅：以漂流到臺灣的見聞記錄為中心〉，《石堂論叢》（釜山：東亞大學校石堂學術研究院，2013年），第55輯，頁65-102等。

刀、夾花標槍、滿花番刀、藤席、活猿。⁵¹

此處記載了蘇祿的始貢之年、貢期、入貢地，以及貢物品項等⁵²。俞彥述在文中雖未記載情報來源，然此類記載泛見於清朝的政書之中，如《大清會典》中有關蘇祿貢路、貢物之紀錄即為：

雍正四年，始遣使朝貢。貢道由福建……

貢物

珍珠二顆，玳瑁十二片，描金花布一疋，金頭牙薩二疋，白幼洋布二疋，蘇山竹布二疋，燕窩一箱，龍頭花刀一對，夾花標槍一對，滿花番刀一對，藤席一對，活猿一對。⁵³

比較兩者可知，俞彥述除了未記貢物數量以外，所記內容幾乎與《大清會典》一致，由此推測俞彥述之紀錄應是來自《大清會典》。嘉慶十二年(1807)朝鮮書狀官金魯應對暹羅亦有如下的紀錄：

暹羅在海南，順治十年遣使請貢。雍正七年入貢，皇帝書賜天南樂國四字。其地不產銅，乾隆元年請市黃銅造佛，部議不許，乾隆特允給八百斤。十四年入貢，又賜炎服屏藩，御書匾額。乾隆三十一年為緬甸所破。四十六年國人鄭昭復土報讎，吏民推昭為國長，遣使入貢。⁵⁴

此處記載了暹羅之地理位置，初次入貢之年，雍正、乾隆年間賜與御書扁額、黃銅，乾隆年間遭緬甸侵略滅亡後復國再度遣使等，同樣的內容亦可見於《欽定禮部則例》：

暹羅在海南，順治十年遣使請貢。雍正七年入貢，時世宗憲皇帝御書天南樂國扁額以賜之。其地不產銅，乾隆元年請市黃銅造佛，部議不許。高宗純皇帝特允給八百觔。十四年入貢，復賜御書炎服屏藩扁額。三十一年為緬甸所破。四十六年國人鄭昭復土報讎，國王無後，吏民推昭為國長，遣使入貢。⁵⁵

同樣地對照兩者可知，金魯應所記內容幾乎與《欽定禮部則例》完全一致⁵⁶。綜上

⁵¹ 俞彥述：《燕京雜識》，收入《全集》，第39冊，頁331-333。

⁵² 此段內容中，除了蘇祿以外，還記載了琉球、越南、荷蘭等國之朝貢紀錄。

⁵³ [清]允祿等撰：〈主客清吏司一·朝貢通例等〉，《大清會典（雍正朝）》，卷104，頁36。

⁵⁴ 〈丁卯謝恩兼冬至行書狀官金魯應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4冊，補續，頁3789。

⁵⁵ [清]特登額等奉敕纂：〈主客清吏司·暹羅朝貢〉，《欽定禮部則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卷176，頁1063。

⁵⁶ 嘉慶十年(1805)朝鮮首譯洪宅福所記蘇祿之記事亦與《欽定禮部則例》中的記載接近，見〈乙丑

可知，《大清會典》、《欽定禮部則例》是朝鮮使節取得暹羅等國之情報路徑之一，則朝鮮使節如何取得《大清會典》、《欽定禮部則例》？首先，如前所述先行研究指出，清代朝鮮多獲清朝賜書或自行購買中國之出版書籍，《大清會典》亦在其中的之列⁵⁷，因此朝鮮使節透過獲賜或自行購買之《大清會典》取得暹羅等國情報的可能性極高。除此之外，朝鮮使節亦可能於前往禮部時親見此類政書，如嘉慶十四年(1809)朝鮮書狀官閔致載曾記：

臣於禮部領宴之日，取見其所謂《欽定禮部則例》。則其外國朝貢例首題朝鮮，……南掌國，在滇南極西，而十年一貢，路由雲南。蘇祿國，在東南海外，五年外一朝，而路由廣東。⁵⁸

即閔致載同樣記錄了南掌和蘇祿兩國大略的地理位置、貢期，以及分別由雲南和廣東入貢之事，其中更明記其情報來源為前往禮部領宴時親見《欽定禮部則例》。

然《欽定禮部則例》、《大清會典》中有關各國朝貢之紀錄較為簡略，或未反映實際情況，如貢路僅記入國地點，未記貢途路程，亦未見使節之姓名、官職、具體成員等，也未詳載該國的風俗、制度等。因此，如適逢與暹羅等國使節同年進貢，則可見朝鮮使節透過各國之朝貢文書，取得更為詳盡的朝貢相關情報。如嘉慶十二年朝鮮與暹羅兩國同年進貢⁵⁹，該年之朝鮮書狀官金魯應除了據《欽定禮部則例》記載了暹羅之朝貢情報以外，在貢道方面，相較於《欽定禮部則例》僅記「航海至廣東虎門，入境達京師」⁶⁰，金魯應則記載了「貢途水路三千里，陸路七千里」⁶¹之水陸路程。嘉慶六年(1801)適逢暹羅國王鄭華遣使進貢，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暹羅使節抵達廣東⁶²，八月八日次席使節病亡後⁶³，正使等三人與隨員前往北京⁶⁴，進貢龍

進貢兼謝恩行首譯洪宅福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4冊，補續，頁3787；《欽定禮部則例·主客清吏司·蘇祿朝貢》，卷176，頁1068。

⁵⁷ 徐浩：《燕行紀》，收入《全集》，第51冊，頁242。另參照楊雨蕾：〈燕行使臣和漢籍東傳〉，《燕行與中朝文化關係》，頁107-117。

⁵⁸ 《日省錄》，純祖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賀史書狀官閔致載聞見別單〉。

⁵⁹ 《中州偶錄》，收入《所藏》，第1冊，頁455。

⁶⁰ 《欽定禮部則例·主客清吏司·暹羅朝貢》，卷176，頁1063。

⁶¹ 〈丁卯謝恩兼冬至行書狀官金魯應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4冊，補續，頁3789。

⁶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製，1994年），第9輯，頁531。

⁶³ 同前註，頁725。

⁶⁴ 「暹羅國正使咄雅騷滑粒巡段呵叭喇昭突等三人，於西苑門外瞻觀」（《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涎香、沉香、檀香等⁶⁵。朝鮮書狀官李基憲對該年暹羅使節進貢之事有如下的記載：
 〔十二月〕二十九日……皇帝禘祭于太廟，因主客司知會當祇迎……追見暹羅國員役名單，則正貢使呬雅騷滑粒巡段呵叭喇昭突，三貢使廊勃車〔哪〕鼻們卑突，四貢使坤第匹呱遮辦事，通事二名，從人十五名，伴送官詔州府知府章銓、撫標右營遊擊張汝嵩。也有正貢使，三、四貢使，而第二闕焉。聞使臣本有四人其中一人道死云。可怪其貢物清單，則曰，恭進御前方物龍涎香一斛、沉香二斛、檀香一百斛……其貢路則緬甸交境水路八千餘里始到廣東，又由旱路七千餘里達燕京。其國王名鄭華云。⁶⁶

即十二月二十九日朝鮮使節與暹羅使節一同迎送嘉慶帝前往太廟禘祭後，朝鮮使節記下暹羅使節之名、上京人數、第二使節於途中病故之事、貢物內容、緬甸由廣東至北京之進貢路程，以及暹羅國王之名等。將此內容與上述清朝之相關記載對照後可發現，朝鮮書狀官李基憲如實地記錄該年緬甸使節之進貢情況。

嘉慶十二年朝鮮憲書賚咨官金成采對同年進貢之南掌使節和其貢物亦寫道：

得見其貢單，則貢使叭龍官鼎、叭龍酒嗎、叭官鴻，其餘先目、後生、通事等色目，共十七員。貢物則犀角五十四枝、象牙四十枝、象四隻、土產紬一百疋。⁶⁷

此處同樣如實地記載了與南掌使節之名、上京人數，以及貢物內容⁶⁸。此兩則紀錄中值得注意的是，朝鮮使節取得暹羅、南掌情報的途徑為「追見暹羅國員役名單」、「得見其貢單」，則朝鮮使節如何親見他國之使節員役單與貢單？嘉慶十年(1805)朝鮮書狀官尹尚圭記錄該年琉球使節之貢物內容曾寫到：

琉球國使臣為進貢入來，……從禮部瞻見則紅銅三千斤，硫磺一萬二千斤，細嫩蕉布五十疋，煉熟白銅錫一千斤，圍屏紙三千張。⁶⁹

92，頁 228「嘉慶六年十二月癸亥」條)。

⁶⁵ 據《欽定禮部則例》記載，嘉慶六年之貢物與乾隆六十年同，則乾隆六十年之貢物包括龍涎香、沉香、檀香等物(《欽定禮部則例》，卷 176，頁 1063)。

⁶⁶ 李基憲：《燕行日記》，頁 167-169。

⁶⁷ 〈丁卯憲書賚咨官金成采手本〉，《同文彙考》，第 4 冊，補編卷 2，頁 3788-3789。

⁶⁸ 「〔嘉慶〕十二年，國王遣使進馴象四隻、象牙四百斤、犀角三十斤、土絹一疋」(《清史稿·屬國三·南掌》，卷 528，頁 14700)；「上幸圓明園，南掌國使臣叭龍官鼎、叭龍酒嗎、叭官洪等，於神武門外瞻觀」(《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86，頁 449-1「嘉慶十二年十月庚午」條)。

⁶⁹ 《日省錄》，純祖六年二月七日乙酉，〈朝鮮書狀官尹尚圭聞見別單〉。有關朝鮮使節蒐集琉球情

即朝鮮書狀官尹尚圭於禮部見琉球貢單後，謄寫下其貢物內容。乾隆四十九年(1784)朝鮮首譯張濂亦曾經記錄暹羅的進貢表文為：「其表文名曰，金葉表。字行橫書怪異，全不可解，使暹羅通事僅翻漢以奏。」⁷⁰即暹羅之進貢國書似刻寫於金箔之上，因此也被稱為「金葉表文」，又因表文內容以暹羅文字寫成，因此多由通事譯為漢文一同呈上。此一描述與暹羅進呈之「金葉表文」相符⁷¹，因此推測尹尚圭可能親見暹羅使節所呈之「金葉表文」。

各國朝貢使節抵達北京後，先赴禮部提交呈予皇帝的上奏文、方物表，與呈予禮部的咨文後，才陸續參加演儀、年終宴、朝參，以及各式宴席等朝貢儀禮⁷²。因此，朝鮮使節極可能是在與他國使節共同參與朝貢儀禮時，親見他國使節之員役單、貢單，甚至進貢表文，因而取得各國之朝貢相關情報。

除此之外，《塘報》和《京報》也是朝鮮使節取得各國進貢表文的來源之一，如乾隆四十八年(1783)朝鮮首譯洪宅憲曾謄寫譯成漢文的南掌國書⁷³，洪宅憲雖未明記情報來源，然由雍正七年(1729)朝鮮隨員金舜協提及返國前從《塘報》看到朝鮮使節即將回國的紀錄⁷⁴，又乾隆四十五年(1780)朝鮮隨員朴趾源亦記有「今番我使數番呈文，當出《塘報》，流傳天下」⁷⁵，即朝鮮呈交清朝的進貢文書皆載於《塘報》之中。據此推測，洪宅憲極有可能自《塘報》謄抄南掌國書。

作為傳達中央和地方政令、政情的《塘報》、《京報》，記載了皇帝旨意、皇

報之相關研究，參見沈玉慧〈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清代朝鮮燕行使による琉球情報の収集——使節交流を中心として〉等文。

⁷⁰ 〈謝恩兼冬至行首譯張濂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6，頁1697。

⁷¹ 「暹羅國王、遣陪臣航海具表進貢……齎捧金葉表文、方物、譯書一道」(《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4，頁212-213「康熙四年二月壬申」條)。相關研究參見增田えりか：〈ラーマ1世の対清外交〉，頁25-48。

⁷² 有關朝貢使節之朝貢儀禮見《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朝貢·朝儀》，卷505，頁851-856、〈燕禮·各國貢使來朝筵宴〉，卷519，頁1003-1005。沈玉慧：〈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鮮使節と琉球使節の邂逅〉，頁99-102、〈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頁161-162。

⁷³ 〈冬至兼謝恩行首譯洪宅憲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6，頁1695-1696。

⁷⁴ 「〔十月〕十五日晴留館寒天氣晴朗。食後同書狀官徘徊庭中，午得見北京之《塘報》。所謂《塘報》即朝報也。自今月初五日至十日而皆已刊，無一可觀。觀其辭意有若我東之回程樣。其初頭曰，吏部為奏聞事云云，其末書三字約旨依議，即其批答也，諸部所奏亦一般矣」(金舜協：《燕行錄》卷之上，收入《全集》，第38冊，頁365)。

⁷⁵ 朴趾源：《熱河日記》，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252冊，頁322。

帝起居、皇室各類消息、官吏任免、臣僚奏疏、軍事情報，以及外交往來等各類內容⁷⁶。因此自明末清初起，朝鮮使節即重金購買官刊《塘報》以獲取三藩之亂之相關消息⁷⁷，至清末鴉片戰爭、太平天國等動亂期間，也可見朝鮮使節透過《塘報》、《京報》等獲得相關情報⁷⁸。如乾隆四十六年，朝鮮正使黃仁點和副使洪秀輔對暹羅之來貢即寫道：「而纔經緬匪之亂，酋長新立，不拘年次遣使進貢。」⁷⁹又乾隆五十三年之朝鮮書狀官俞漢謨亦記：「緬甸乃蜀漢時，孟獲之後裔也。年前以其侵略邊郡，發兵征討。六年以後，拿致酋長於京師，而旋即許歸本土矣。」⁸⁰記下遭緬甸入侵後暹羅首次遣使⁸¹，與清緬戰爭期間清朝擄獲緬甸酋長之事⁸²。此處雖未明記情報來源，但據前述《塘報》、《京報》中包含清朝對外往來之紀錄，推測上述之內容應是得自《塘報》、《京報》。

（二）風俗、國內情報

除了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之朝貢與對外往來等相關情報以外，朝鮮使節亦蒐集各國風俗制度之情報。如前述乾隆十四年朝鮮書狀官俞彥述在《燕京雜識》中，雖然記錄了蘇祿等國的貢期、入貢地以及貢物，其中還提到了：「回回國、西天竺國、高昌國、八百國、占城國、百譯國、老撾國、緬甸國等國皆通朝貢

⁷⁶ 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頁19-173；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19-242。

⁷⁷ 伍躍：〈朝貢關係と情報収集——朝鮮王朝对中国外交を考えるに際して〉，頁209-210。

⁷⁸ 參見閔斗基〈19世紀後半朝鮮王朝의 對外危機意識——第一次、第二次中英戰爭과 異樣船出沒에의 對應〉；三好千春〈アヘン戦争に関する燕行使情報〉、〈アヘン戦争に関する燕行使情報源〉；河政植〈燕行情報와 朝鮮王朝의 太平天國認識의 政治的背景〉、〈阿片戰爭과 朝鮮·日本〉等文。

⁷⁹ 〈冬至行正使黃仁點、副使洪秀輔別單〉，《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6，頁1692。

⁸⁰ 〈冬至兼謝恩兼行書狀官俞漢謨聞見事件〉，同前註，第4冊，補續，頁3767。

⁸¹ 此即前述乾隆三十二年（1767），阿育陀耶王朝遭緬甸侵略、滅亡後，至乾隆四十六年暹羅國長鄭昭始得以再遣使至北京之事，見《清史稿·屬國三·暹羅》，卷528，頁14693-14694。

⁸² 即清朝出兵緬甸時曾擄獲緬甸酋長至北京，後旋即許其返國。惟清朝方面未見此記載，然戰爭期間木邦土司內附於清，因此推測俞漢謨所記酋長，可能是指內附於清的木邦土司（《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65，頁403「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庚寅」條）。另參見鈴木中正〈乾隆ビルマ遠征の後始末（乾隆34年12月—乾隆36年7月）〉、莊吉發〈阿隆丕耶王朝的建立與緬甸之役〉等文。

云，而無文蹟可考，其道里、風俗不可得而知也。」⁸³道光七年(1827)朝鮮書狀官洪遠謨雖然記錄同年進貢之暹羅的進貢路程、使節成員、官品、貢品、返國日等，但因無法以漢文與暹羅使節交流，以致「未可詳探風俗」⁸⁴。因此，在朝鮮使節透過通事或重譯與暹羅、南掌、緬甸等國使節的交流事例中，多可見朝鮮使節詢問其風俗、制度之事。

目前可見朝鮮使節與暹羅、南掌、緬甸等國使節交談之例，包括乾隆二十六年(1761)、道光二十二年(1842)朝鮮書狀官之隨員透過朝鮮、雲南、南掌通事，即以重譯的方式與南掌使節交談⁸⁵。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往熱河慶賀乾隆帝八十歲壽誕之南掌、緬甸兩國使節團中恰有通曉漢文之使者，朝鮮使節因而得以與之筆談⁸⁶。

首先，乾隆二十六年朝鮮書狀官之隨員李商鳳曾兩度拜訪南掌使節館舍，透過雲南通事與南掌通事的雙重翻譯，詢問南掌之服飾、使節之年齡、官職、貢路路程、貢物、使節人數，與越南的地理關係、官制、宮室等⁸⁷。乾隆五十五年朝鮮隨員柳得恭與緬甸使節間則有如下之對話：

余問使者名，則搖頭不言。問官名，則書示曰便氣未馳，曰便氣覺抓，曰細口(立)覺抓，曰南達起素。問：「國山名水名。」曰：「無山，都是平野。水有金沙江……。」⁸⁸

該對話即柳得恭詢問緬甸使節之官職名與緬甸國內之山川景況。道光二十二年(1842)一月四日夜晚，朝鮮隨員金貞益造訪南掌使節宿舍時，進行了如下的問答：

是夜，往尋南掌使臣所住處，則副使已入睡，正使獨坐，難與通言，要一舌官槩問其風土、謠俗。則其國在於極南，地氣甚暖，冬不知寒，衣不著棉，五穀善熟，犀象、琥珀、橘柚、絹紗、蓋其土產也。處於雲南土司之交，雲南土司亦古之國名，今為內服，能通燕語也。每入貢，土司人領來，俾通言

⁸³ 俞彥述：《燕京雜識》，頁333，〈書狀官洪遠謨進聞見別單〉。

⁸⁴ 《日省錄》，純祖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⁸⁵ 李商鳳：《北轅錄》卷4，收入《補遺》，上冊，頁857-858；金貞益：《辛丑北征日記》，收入《續集》，第135冊，頁342-343。

⁸⁶ 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收入《續集》，第120冊，頁396-399。

⁸⁷ 李商鳳：《北轅錄》卷4，收入《補遺》，上冊，頁857-858、卷5，頁900。詳細討論參見沈玉慧：〈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朝鮮使節與安南、南掌、琉球三國人員於北京之交流〉，頁128-131。

⁸⁸ 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頁396-399。

語，可謂重三譯而來。土司人以彼語通于舌官，俾得酬答。南掌之文與中國不同字形，如蒲葉不知為何許文，其所賞咨文，土司人亦不知。輒憑其語而翻譯，以呈禮部云。天下自是書同文，而南掌則獨不然亦可怪也。⁸⁹

據上所述，金貞益前往南掌使節宿舍，時副使已入睡，即透過舌官向正使詢問南掌之風俗。南掌正使即回以南掌之地理位置、氣候、作物、土產，並指出南掌因位於雲南土司之交，因此多由土司領其入貢，須透過雲南土司、南掌通事之雙重翻譯始可交談。另外，金貞益對南掌使節攜來之咨文並非以漢字寫成一事感到驚訝。從以上三則事例可知，朝鮮使節遇有機會與南掌、緬甸使節交談時，除了使節的官職、貢物、貢路以外，主要關注其地理位置、山川風水、氣候、物產，以及官制、宮室等風俗、制度。

然朝鮮使節與暹羅等國交談機會有限，因此除了直接交談以外，亦透過書籍取得相關情報⁹⁰，如嘉慶八年(1803)朝鮮書狀官徐長輔於《薊山紀程》中記載了暹羅風俗，其內容為：「《一統志》曰，暹羅俗尚侵掠，氣候不正。其婦人志量出男子上，國中每有計議，刑法輕重，錢穀出入，皆決之。」⁹¹此處所提之《一統志》應為，《大明一統志》，因《大明一統志》中記載暹羅之風俗即為：

氣候不正，俗尚侵掠……事決婦人每有計議刑法輕重，錢穀出入之事，並決之婦人，其志量在男子上。⁹²

由上可知，徐長輔所記內容與《大明一統志》接近，因此徐長輔據《大明一統志》紀錄暹羅風俗的可能性極高。《大明一統志》成於明天順四年(1461)，最遲至十五世紀為止，朝鮮文人已得知該書⁹³。然何以到了清代仍舊利用《大明一統志》取得各

⁸⁹ 金貞益：《辛丑北征日記》，收入《續集》，第135冊，頁342-343。

⁹⁰ 乾隆年間朝鮮使節、隨員等亦曾利用《五雜俎》、《池北偶談》、《使琉球錄》（汪楫）、《中山紀略》、《安南志略》、「安南雜記」等記下琉球、越南兩國的歷史、風俗、物產等，乾隆五十三年(1788)朝鮮正使俞彥鎬也曾以《大明一統志》中所記之琉球風俗，向一同參與元旦朝參的琉球副使阮廷寶確認其內容是否屬實。相關研究參見沈玉慧：〈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頁175-176。

⁹¹ 徐長輔：《薊山紀程》，收入《全集》，第66冊，頁601。

⁹² [明]李賢奉勅撰：《大明一統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卷90，頁5538。

⁹³ 朝鮮金宗直(1431-1492)在其文集《佔畢齋集》已有提及，而盧思慎(1427-1498)所編纂的《東國輿地勝覽》一書之體例更以《大明一統志》為主要參考資料。鄭士龍(1491-1570)和李滉(1681-1763)亦分別作有〈讀大明一統志〉和〈書大明一統志〉之詩文，詳細討論參見沈玉慧：〈清代朝

國情報？究其原因恐是清朝禁止外國使節購買史書⁹⁴，加上清朝冊封暹羅等國主要採取由使節帶回冊封敕、印的「領封」，而非派遣冊封使進行冊封儀式之「頒封」⁹⁵，因此未留下如《使朝鮮錄》、《使琉球錄》或「安南雜記」等由冊封使節著述之冊封見聞，使得朝鮮使節仍藉由《大明一統志》取得暹羅等國之風俗制度等相關情報。

三、朝鮮與東亞情報網絡

從上可知，朝鮮使節前往北京朝貢時透過：（一）參與朝貢儀禮時親見《欽定禮部則例》等政書與朝貢文書；（二）購買中國書籍與《京報》、《塘報》等報刊；（三）親身觀察暹羅等國使節，詳細描述其樣貌；（四）透過通事或重譯與暹羅等國使節交談，取得暹羅等國之朝貢相關、對外往來、風俗制度等各種情報。

相較於朝鮮與琉球、越南使節能以漢文交流，甚至詩文唱和，朝鮮與暹羅等國使節因不通漢文，多透過重譯或通曉漢文的隨行人員進行交談，因此交流機會有限。即便如此，身負蒐集海外情報的朝鮮進貢三使——正使、副使、書狀官及其隨員，仍透過上述管道積極地蒐集暹羅等國之情報⁹⁶。

從附表一也可知，朝鮮使節蒐集暹羅等國之情報，以朝貢相關情報為多，此除受限於交流方式以外，推測應與朝鮮王朝的事大政策相關。朝鮮半島自古以來與中國之國境相連，對中國採取事大政策，然自一六三六（崇德元，崇禎九）年受清朝入侵後，朝鮮被迫與清朝締結朝貢關係，時清朝即曾向朝鮮要求鉅額朝貢品，藉此證明朝鮮之忠誠⁹⁷。順治、康熙年間，朝鮮亦曾因朝貢文書不符規定，或未避清朝皇帝之諱，遭清朝嚴厲指責⁹⁸，又康熙十三年（1674）、五十九年（1720），朝鮮分別因請

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頁 175-176。

⁹⁴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禮部·朝貢》，卷 511，頁 913。

⁹⁵ 同前註，卷 502，頁 807-815。另參見夫馬進：〈一六〇九年、日本の琉球併合以降における中国・朝鮮の対琉球外交——東アジア四国における冊封、通信そして杜絶〉，頁 8-10。

⁹⁶ 金指南：《通文館志·事大》，收入朝鮮史編修會編：《朝鮮史料叢刊》（首爾：朝鮮總督府，1944年），第 21 冊，卷 3，頁 2。另從附表一中記錄暹羅等國記錄者多為三使其隨員。

⁹⁷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年）。

⁹⁸ 夫馬進：〈明清中国の朝鮮外交における〈礼〉と〈問罪〉〉，《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頁 311-353。

封時是否攜禮單，冊封前是否應停止賞賜朝鮮世子等事與禮部發生齟齬，當時禮部即以琉球、越南為例，向朝鮮使節說明清朝處置之正當性⁹⁹。因此，朝鮮應是為了與清朝維持穩定的朝貢關係，關注各國的朝貢相關情報，以此作為對清朝往來時之參考。

另一方面，清朝的情報管理措施恐也是朝鮮使節蒐集之情報，多集中於朝貢情報的原因之一。如道光十一年(1831)朝鮮隨員韓弼教所著之《隨槎錄》中曾記：「得二月以後《檔(塘)報》，閱之無可詳者。蓋市中印賣《檔(塘)報》，但刪取其無緊要者，至軍國機密係天下大故，則不敢宣洩也。」¹⁰⁰即韓弼教所得之民刊《檔(塘)報》，多刪去國家機密。咸豐三年(1854)之朝鮮書狀官李綱峻於其聞見別單中亦曾寫道：「今番禮部之操束我人殊甚，不許街上出入。至於上諭《京報》等文字，一切防禁極其緊嚴。」¹⁰¹同年之朝鮮正使尹致秀亦提及：「凡屬機密事，皆經內閣抄錄後頒示，動費一望亦不許外國使臣聞知，今番則尤甚。」¹⁰²由於時值太平天國之亂，因此清朝嚴厲管控相關情報，以致朝鮮使節無法透過《塘報》、《京報》取得異國情報¹⁰³。

清朝施行情報管理之舉或如上所述，是為了防止軍事機密外洩，但乾隆十大武功之一的清緬戰爭，於戰爭期間少見朝鮮使節對該戰役之相關記載，其原因除了管理情報以防軍事機密外洩以外，亦無法排除清朝為了維持朝貢體制的穩定，因而限制朝貢國蒐集相關情報之可能性¹⁰⁴。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朝鮮積極蒐集海外情報下，串連而成的東亞情報網絡。如前所述，近世東亞各國間的往來活動趨於消極，當時東亞各國間的交流主要為兩國間的往來，然而流通於兩國間物品、信息，也可能因中介往來流傳至他國，加上在中日兩國的朝貢與大君外交之對外體制下，中日兩國為了避免衝突，鄰近諸

⁹⁹〈告訃奏請兼謝恩行書狀官宋昌聞見事件〉，《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1，頁1581；李宜顯：《庚子燕行雜錄》，頁389-391。

¹⁰⁰韓弼教：《隨槎錄》，頁251。

¹⁰¹《日省錄》，哲宗五年三月十六日，〈冬至書狀官李綱峻、首譯卞光韻進聞見別單〉。

¹⁰²同前註，〈召見回還冬至使于熙政堂正使尹致秀、副使李玄緒、書狀官李綱峻〉。

¹⁰³有關清末中國管理情報之情形，參見河政植〈燕行情報와 朝鮮王朝의 太平天國認識의 政治的背景〉、〈阿片戰爭과 朝鮮·日本〉。

¹⁰⁴除了清朝嚴格管理機要情報之舉以外，十八世紀以後朝鮮通事的漢語能力低下之情形嚴重，此恐也是限制朝鮮使節蒐集各國情報的原因之一，對此將另稿討論。

國為了避免捲入其中，各國依其所需積極地蒐集各種海外情報。其中朝鮮王朝亦因上述因素，加上施行海禁政策之故，積極地蒐集各國情報，尤其至康熙末年以來，東亞局勢漸安，清朝對在京各國人員的戒備較為鬆弛，朝鮮使節和隨行人員多藉口出外取水或賄賂清朝守衛，出入館舍四處遊覽、前往琉璃廠購書，拜訪清朝官僚、各國人員，以取得各種情報¹⁰⁵。前述自乾隆四十七年起，乾隆皇帝允許朝鮮等朝貢國參加於保和殿、紫光閣以及正大光明殿舉行之三大外藩燕禮，各國使節相遇、交流之機會增加，加上十八世紀朝鮮國內實學興起，實學者的對外關心提升，朝鮮蒐集各國情報的活動更為積極，對外認識也更為豐富多樣¹⁰⁶。

此外，不同於受薩摩藩直接統治，極力隱瞞對日各種往來的琉球，朝鮮自清初即向清朝告知對日派遣通信使之事，因而成為傳遞中日兩國情報之中介者，並透過積極的情報蒐集活動，交織出豐富的情報網絡。

相較於先行研究多關注近世東亞兩國間或單向的情報傳遞路線¹⁰⁷，朝鮮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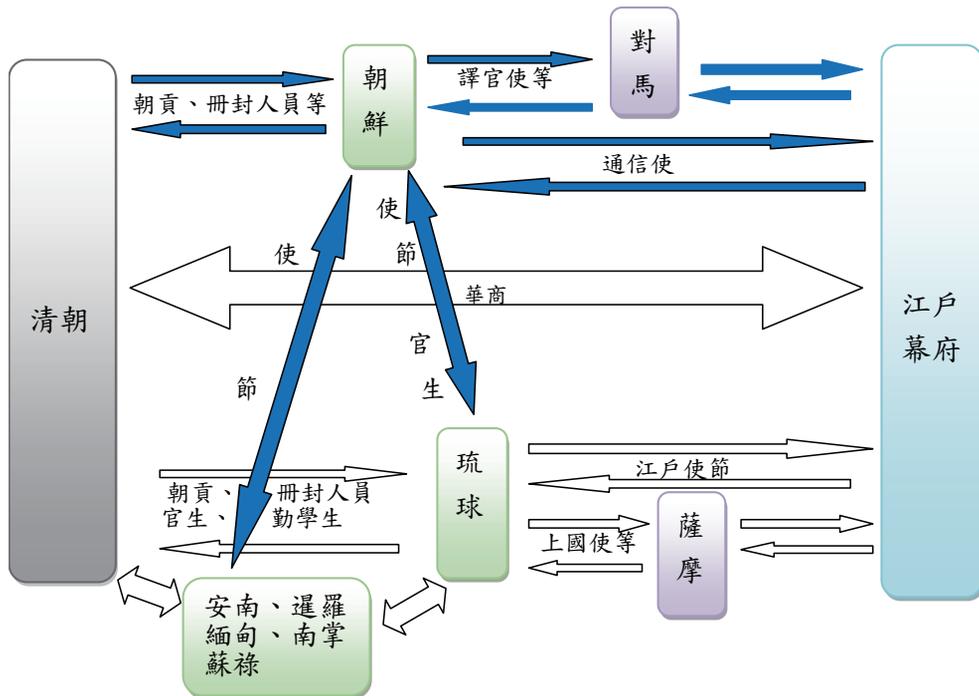
¹⁰⁵ 沈玉慧：〈清代北京における朝鮮使節と琉球使節の邂逅〉，頁 102-106。

¹⁰⁶ 相關研究參見孫承喆：〈朝鮮後期実学思想の対外認識〉，《朝鮮學報》第 122 號（1987 年 1 月），頁 115-143；河宇鳳著，井上厚史譯：《朝鮮実学者の見た近世日本》（東京：ペリかん社，2001 年）；沈玉慧〈清代朝鮮燕行使による琉球情報の収集——使節交流を中心として〉及夫馬進〈北学派を中心とした朝鮮知識人による琉球の国際的地位認識〉等文。

¹⁰⁷ 日本蒐集清朝情報之主要研究，參見岩下哲典、真栄平房昭編：《近世日本の海外情報》（東京：岩田書店，1997 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 年）；Ronald P. Toby：《「鎖国」という外交》（東京：小學館，2008 年）；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説書と近世日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 年）；真栄平房昭：〈幕末期の海外情報と琉球——太平天国の乱を中心に〉，地方史研究協議會編：《琉球・沖縄——その歴史と日本史像》（東京：雄山閣，1987 年）、〈近世日本における海外情報と琉球の位置〉，《思想》第 796 號（1990 年 10 月），頁 67-89。清朝蒐集日本情報之相關研究則有浦廉一：〈明末清初の鮮満關係上に於ける日本の地位（一）〉，《史林》第 19 卷第 2 號（1934 年 4 月），頁 24-48、〈明末清初の鮮満關係上に於ける日本の地位（二）〉，《史林》第 19 卷第 3 號（1934 年 7 月），頁 122-146；中村栄孝：〈大君外交体制とその周辺〉，《日鮮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 年），下冊，頁 498-551；松浦章：〈清に通報された「島原の乱」の動静〉，《海外情報からみる東アジア——唐船風説書の世界》（大阪：清文堂，2009 年），頁 80-121；易惠莉：〈論入關前後的清與日本關係〉，《學術月刊》，2001 年第 1 期，頁 62-67；洪性鳩著，橋本繁譯：〈清入關前東アジア國際秩序の再編と日本〉，鐘江宏之、鶴間和幸編著，《東アジア海をめぐる交流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東方書店，2010 年），頁 271-295；松浦章：〈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的長崎來航とその職名について——康熙時代の日清交渉の一側面〉，《江戸時代唐船による日中文化交流》（京都：思

對日，以及對琉球、越南、暹羅、緬甸、南掌、蘇祿、西洋各國的情報蒐集路徑，甚至向外傳遞之雙向情報路徑，豐富了東亞情報網絡的結構。

近世東亞情報網絡示意圖



* 實底箭頭為與朝鮮相關之情報路徑

文閣，2007年），頁 77-97；劉序楓：〈十七、十八世紀の中国と東アジア——清朝の海外貿易政策を中心に〉，溝口雄三等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 2 地域システ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頁 87-129；佐伯富：〈康熙雍正時代における日清貿易〉，《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號（1958年 3 月），頁 29-69；矢野仁一：〈支那の記録から見た長崎貿易〉，長崎市役所編：《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国部）》（大阪：清文堂，1967年），頁 462-581；宮崎市定：〈探聽日本動静摺〉，《政治論集》（東京：朝日新聞社，1971年），頁 255-279；大庭脩：〈享保時代の來航唐人の研究〉，《唐船進港回棹錄・島原本唐人風說書・割符留帳》（大阪：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74年），頁 22-64、《江戶時代における中国文化受容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4年）；松浦章：〈康熙帝と正徳新例〉，《江戶時代唐船による日中文化交流》，頁 98-121 等文。

結 語

本文透過探討、分析清代朝鮮使節與暹羅等國使節於北京之交流，與蒐集各國情報之活動，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 在朝貢體制下各國遣使中國，朝鮮與暹羅、緬甸、南掌等朝貢國之使節因而有機會在北京相遇、交流，唯暹羅等國使節不通漢文，交流有限，多見朝鮮使節詳細著墨暹羅等國使節之外貌。加之明清交替以來，朝鮮之小中華意識愈發強烈，因而對暹羅、緬甸、南掌等國使節的披髮、漆齒、穿耳的「南蠻」習俗與舉止多表蔑視。

(二) 由於朝鮮王朝施行海禁政策，因此蒐集海外情報成了朝鮮使節的任務之一。朝鮮使節遭遇暹羅等國使節時，多透過重譯或是通曉漢文之隨行人員進行交談。無法直接交流時，則藉由《欽定禮部則例》、《清會典》、《大明一統志》、《京報》、《塘報》及各國的朝貢文書等，取得各國之相關情報。

(三) 由於朝鮮王朝採行事大交鄰政策，因此欲了解各國之朝貢活動以作為對清朝往來時的參考，加上清朝嚴格管理對外往來之機要情報，使得朝鮮使節蒐集所得的各國情報，以朝貢相關情報為多。

(四) 由於朝鮮王朝海禁政策，加上中日兩國分別實行朝貢冊封體制與大君外交，為了避免捲入兩國紛爭，朝鮮自明末清初以來即積極蒐集中日兩國情報，並成為傳遞兩國情報的中介者，加上清朝的朝貢體制使得朝鮮有機會取得更多情報，更因其中介者之角色，進而豐富了東亞情報網絡。

本文雖透過分析、探討朝鮮使節與暹羅、緬甸、南掌、蘇祿等國使節的交流活動、情報蒐集活動，以及所得情報內容而得到以上結論。然為了更進一步地掌握近世東亞情報網絡的整體結構，以及在此情報網絡下流通之各類情報，對各國間往來與對外政策、對外認識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需要將清、日、琉等國的情報交流活動一同納入探討，此將為筆者今後的課題。

附表一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1	康熙22年 (1683)12月— 23年1月	朝鮮	無。	暹羅朝貢之情事。	《燕中聞見》(《全集》第96冊)。
2	雍正12年 (1734)12月— 13年1月	朝鮮、 南掌	不明。	南掌使節之容貌、姓名；南掌之朝貢品目。	《同》補編卷5(正)李塋、(副)李德壽別單。
3	乾隆14年 (1749)12月— 15年3月	朝鮮	無。	暹羅、蘇祿之貢期、入貢地、朝貢品目。	(書)俞彥述《燕京雜識》(《全集》第39冊)。
4	乾隆25年 (1760)12月— 26年2月	朝鮮、 南掌	26年1月23日地點不明、1月24日南掌使節宿舍、2月7日朝鮮使節宿舍。	暹羅、蘇祿、南掌諸國之貢期；南掌使節／南掌之貢道、文字、服飾、官制、宮室、車馬、官職、鄰國關係。	《同》補編卷5(正)洪啓禧、(副)趙榮進別單；(隨)李商鳳《北轅錄》(《補遺》上冊)。
5	乾隆30年 (1765)12月— 31年1月	朝鮮	無。	暹羅、蘇祿、南掌、緬甸、西洋諸國之貢期。	(隨)洪大容《湛軒燕記》(《全集》第49冊)。
6	乾隆40年 (1775)12月— 41年1月	朝鮮、 緬甸	不明。	緬甸使節之容貌、服飾。	《同》補編卷6(正)李埏、(副)李海重別單。
7	乾隆42年 (1777)12月— 43年2月	朝鮮	無。	暹羅之貢期、貢路、朝貢品目。	(副)李坤《燕行記事》(《全集》第53冊)。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8	乾隆46年 (1781)11月— 47年1月	朝鮮、 南掌、 暹羅	朝鮮、南掌使節：紫光閣。	南掌、暹羅使節之班次；南掌、暹羅使節之姓名、服飾；南掌之國內情事。	《朝》正祖6年2月24日；《同》補編卷6、(正)黃仁點、(副)洪秀輔別單；《燕行記著》(《所藏》第1冊)。
9	乾隆48年 (1783)12月	朝鮮	無。	乾隆47年南掌之進貢表文。	《同》補編卷6、(譯)洪宅憲聞見事件。
10	乾隆49年 (1784)11月— 50年2月	朝鮮、 暹羅	49年12月21日西華門外、50年1月19日山高水長閣。	暹羅之貢路、進貢人員、進貢表文。	《清》乾隆50年正月壬子、癸亥、己巳條；《朝》：正祖9年2月14日；《同》補編卷6、(譯)張濂聞見事件。
11	乾隆53年 (1788)12月— 54年1月	朝鮮、 暹羅	53年12月24日神武門送迎皇帝、12月28日鴻臚寺、12月30日保和殿、54年元旦朝儀、54年1月5日紫光閣、1月14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1月15日山高水長閣、1月16日賞煙火、1月24日禮部下馬宴。	不明。	《日》正祖13年2月21日。
12	乾隆53年 (1788)12月— 54年1月	朝鮮、 緬甸	不明。	緬甸之朝貢情事。	《同》補編續、別貢咨官洪命福手本、(書)俞漢謨聞見事件。
13	乾隆54年 (1789)12月— 55年2月	朝鮮、 暹羅	54年12月21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12月30日保和殿、55年元旦朝儀、1月6日紫光閣、1月10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月13日山高水長閣、1月15日正大光明殿。	不明。	《清》乾隆55年正月丁亥、辛卯、癸巳、甲午條；《朝》、《日》正祖14年2月20日。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14	乾隆55年 (1790)7月	朝鮮、 緬甸、 南掌	熱河。	南掌、緬甸使節之姓名、服飾、容貌／南掌之風俗、物產、文字；緬甸使節之官職名、緬甸之山川。	《清》乾隆55年8月庚申、辛酉、丁卯條；《同》：補編續、(書)李百亨聞見事件；(隨)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續集》第120冊)。
15	乾隆55年 (1790)12月— 56年1月	朝鮮、 暹羅、 緬甸	55年12月21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12月26日鴻臚寺、12月28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29日保和殿、56年元旦朝儀、1月5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月9日紫光閣、1年11日三座門外送迎皇帝、1月15日山高水長閣、1月22日禮部宴席。	暹羅、緬甸使節之容貌。	(正)金箕性《庚戌燕行日記》(《續集》第120冊)；(隨)白景碩《燕行錄》(《補遺》中冊)。
16	乾隆56年 (1791)12月— 57年2月	朝鮮、 緬甸	56年12月27日鴻臚寺、12月2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30日保和殿、57年元旦朝儀、1月5日紫光閣。	緬甸使節之姓名、容貌、班次、朝貢品目。	《日》正祖16年2月18日；(隨)金士龍《燕行日記》(《全集》第74冊)。
17	乾隆57年 (1792)12月— 58年1月	朝鮮、 暹羅	57年12月24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58年元旦朝儀。	不明。	《日》正祖17年2月22日。
18	乾隆60年 (1795)12月— 嘉慶元年 (1796)1月	朝鮮、 暹羅	60年12月21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12月27日鴻臚寺、12月2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30日保和殿、元年元旦朝儀、1月4日千叟宴、1月5日紫光閣、1月8日觀賞象、1月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月12日傳位儀式、1月19日山高水長閣。	不明。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清》嘉慶元年正月戊申、辛亥、壬子、壬戌條。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19	嘉慶元年 (1796)12月— 2年1月	朝鮮、 暹羅	元年12月30日保和殿、2年元旦朝 儀、1月10日紫光閣、1月19日山高 水長閣。	不明。	《清》嘉慶元年12月辛丑條、2 年正月辛亥、丙辰條；《日》 正祖21年2月17日。
20	嘉慶3年 (1798)12月— 4年1月	朝鮮、 暹羅	3年12月28日鴻臚寺、12月29日午 門外送迎皇帝、4年元旦朝儀、1月 4日、1月5日景運閣。	暹羅使節之容貌；暹羅之朝 貢品目。	《事例》卷508〈禮部·朝 貢〉；《清》嘉慶3年12月己未 條；《日》正祖23年1月22日； (書)徐有聞《戊午燕錄》 (《全集》第62冊)。
21	嘉慶6年 (1801)12月— 7年1月	朝鮮、 暹羅	6年12月29日送迎皇帝(地點不 明)、7年1月6日送迎皇帝(地點 不明)。	暹羅使節之容貌、服飾；暹 羅之朝貢品目、貢路。	《事例》卷508〈禮部·朝 貢〉；(書)李基憲《燕行日 記》(《全集》第65冊)。
22	嘉慶8年 (1803)12月— 9年1月	朝鮮	無。	暹羅之朝貢品目、貢路、國 俗。	(書)徐長輔《蔚山紀程》 (《全集》第66冊)。
23	嘉慶9年 (1804)12月— 10年1月	朝鮮、 暹羅	重華宮、9年12月28日鴻臚寺、10 年元旦朝儀、1月19日山高水長 閣。	暹羅使節之容貌、服飾/無 法與暹羅使節交談。	《事例》卷508〈禮部·朝 貢〉；《清》嘉慶9年12月乙 酉條；元在明《芝汀燕記》 (《補遺》中冊)。
24	嘉慶10年 (1805)10月	朝鮮	無。	蘇祿、緬甸之朝貢情事。	《同》補編續(譯)洪宅福聞 見事件。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25	嘉慶12年 (1807)12月— 13年1月	朝鮮、 暹羅、 南掌	朝鮮、暹羅使節：12年12月27日鴻臚寺。	南掌之貢物、貢期；暹羅之朝貢情事；暹羅使節之容貌。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同》補編續、賚咨官金成采手本、(書)金魯應聞見事件；《日》純祖8年3月20日；《中州偶錄》(《所藏》第1冊)。
26	嘉慶14年 (1809)7月—10 月	朝鮮	無。	南掌、緬甸、暹羅之朝貢品目、貢期。	《日》純祖9年12月15日。
27	嘉慶14年 (1809)12月— 15年1月	朝鮮、 暹羅	14年12月26日鴻臚寺、12月保和殿。	不明。	《清》嘉慶14年12月乙卯條。
28	嘉慶15年 (1810)12月— 16年1月	朝鮮、 暹羅	15年12月26日鴻臚寺、12月2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保和殿、16年元旦朝儀、1月4日紫光閣。	不明。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清》嘉慶15年12月庚申條；《日》純祖10年2月22日。
29	嘉慶16年 (1811)12月— 17年1月	朝鮮、 緬甸	16年12月重華宮、12月2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30日保和殿、17年元旦朝儀。	不明。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清》嘉慶16年12月甲戌條。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30	嘉慶17年 (1812)12月— 18年1月	朝鮮、 暹羅	17年12月28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29日保和殿、1月4日紫光閣、1月8日西三座門外送迎皇帝、1月10日西三座門外送迎皇帝、1月12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月13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月16日正大光明殿、圓明園送迎皇帝。	不明。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清》嘉慶17年12月戊辰條；《日》純祖13年2月25日。
31	嘉慶18年 (1813)12月	朝鮮	無。	暹羅貢船燒毀未至北京。	《日》純祖16年3月18日。
32	嘉慶24年 (1819)9月— 25年1月	朝鮮、 暹羅、 南掌	朝鮮、暹羅、南掌使節：正大光明殿；朝鮮、暹羅使節：24年12月重華宮、12月28日午門送迎皇帝、12月29日保和殿、25年1月11日蒙古包、山高水長閣。	不明。	《事例》卷508〈禮部·朝貢〉；《清》嘉慶25年正月癸未條；《日》純祖20年2月28日。
33	道光2年 (1822)12月—3 年2月	朝鮮、 暹羅	2年12月重華宮、3年元旦儀、3年1月紫光閣。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3年正月癸未條；(隨)金學民《薈程散稿》(《所藏》第1冊)。
34	道光3年 (1823)12月—4 年1月	朝鮮、 緬甸	3年12月29日午門外送迎皇帝、12月30日保和殿、4年元旦朝儀、1月12日紫光閣、1月14日山高水長閣、1月15日正大光明殿、紫光閣。	暹羅貢船於返國遭風遇難。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3年12月甲子條；《日》純祖23年12月20日、24年2月22日。
35	道光5年 (1825)11月	朝鮮	無。	暹羅使節因季風之故，未能如期遣使進貢。	《隨槎日錄》(《所藏》第1冊)。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36	道光7年 (1827)12月—8 年1月	朝鮮、 暹羅	7年12月重華宮、保和殿、8年1月 紫光閣。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 貢〉；《清》道光7年12月庚子 條。
37	道光9年 (1829)12月— 10年1月	朝鮮、 暹羅	10年2月重華宮。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 貢〉；《清》道光9年12月庚寅 條；《隨槎日錄》(《所藏》 第2冊)。
38	道光10年 (1830)12月— 11年2月	朝鮮、 暹羅	10年12月29日午門外迎送皇帝、11 年元旦朝儀、2月3日領賞。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 貢〉；《日》純祖31年2月15 日。
39	道光11年 (1831)12月— 12年1月	朝鮮、 暹羅、 南掌	11年12月29日午門外迎送皇帝、12 月30日保和殿、12年元旦朝儀、1 月2日紫光閣。	南掌之貢道、貢期。	《事例》卷509〈禮部·朝 貢〉；《清》道光11年12月 戊申條；《日》純祖32年2月 26日、3月27日；(正)鄭元 容《燕槎錄》(《補遺》中 冊)。
40	道光12年 (1832)12月— 13年1月	朝鮮、 暹羅	12年12月29日午門外迎送皇帝、12 月30日保和殿、山高水長閣。	不明。	《日》純祖33年2月26日； (書)金景善《燕轅直指》 (《全集》第70-72冊)。
41	道光13年 (1833)12月— 14年1月	朝鮮、 緬甸	13年12月26日鴻臚寺演禮、12月29 日午門外迎送皇帝、14年元旦朝 儀、1月4日、1月5日、1月10日迎 送皇帝。	緬甸使節之容貌等。	《事例》卷509〈禮部·朝 貢〉；《清》道光13年12月乙 丑條。《日》純祖34年2月20 日、3月18日。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42	道光14年 (1834)12月— 15年1月	朝鮮、 暹羅	14年12月23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 12月26日鴻臚寺、15年元旦朝儀、 15年1月紫光閣。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14年12月癸丑、庚申條；15年正月丙戌條；《日》憲宗元年2月18日。
43	道光15年 (1835)12月— 16年1月	朝鮮、 暹羅	15年12月保和殿。	不明。	《清》道光15年12月甲申條。
44	道光17年 (1837)12月— 18年1月	朝鮮、 暹羅	17年12月23日西華門外送迎皇帝、 12月24日重華宮、12月30日保和 殿、18年1月13日正大光明殿、1月 紫光閣。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18年12月甲寅條。《日》憲宗4年2月20日。
45	道光19年 (1839)12月— 20年1月	朝鮮	無。	暹羅貢期延長為四年一貢。	《日》、《朝》憲宗6年3月25日。
46	道光21年 (1841)12月— 22年1月	朝鮮、 南掌	21年12月24日重華宮、12月30日保 和殿、22年1月4日紫光閣、南掌館 舍。	南掌之朝貢路程／南掌之風 俗、文字。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21年12月己酉條；《日》憲宗8年2月26日；(隨)金貞益《辛丑北征日記》(《續集》第135冊)。
47	道光23年 (1843)12月— 24年1月	朝鮮、 暹羅、 緬甸	23年12月28日午門外送迎皇帝、24 年元旦朝儀。	緬甸使節之容貌等。	《清》道光24年正月癸巳條； 《日》憲宗10年2月6日、2月22日。
48	道光25年 (1845)12月— 26年1月	朝鮮	無。	暹羅貢期延長。	《日》憲宗10年3月28日。

編號	停留北京時間	朝貢國	相遇、交流之時間地點 ^{*1}	情報概要／問答內容 ^{*2}	出處 ^{*3}
49	道光27年 (1847)12月— 28年1月	朝鮮、 暹羅	28年1月紫光閣、正大光明殿。	不明。	《事例》卷509〈禮部·朝貢〉；《清》道光27年12月乙亥條。

*1、*2 問答之場所與問答之概要以下引線表示。

*3《同》：《同文彙考》、《朝》：《朝鮮王朝實錄》、《日》：《日省錄》、《清》：《清實錄》、《事例》：《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出處欄中（ ）內為表示記錄者之身分，即：（正）為正使、（副）為副使、（書）為書狀官、（譯）為通事、（隨）為隨員。

